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提醒您：1. 若未增填寫或一年內未更新「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請填寫後與本申請書同時交付，扣款基金應符合個人風險屬性。

2.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寄至：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第一金投信客服中心收，歡迎來電洽詢 0800-005-908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受益人姓名 (申購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請注意：扣款人(立授權書人)應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或為受益人配偶；未滿 20 歲受益人得自法定代理人帳戶扣款；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支局	扣款帳號	

※如自銀行扣款，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如自郵局扣款，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惟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扣款銀行/郵局帳號已核印成功(須確認有效帳戶)且未曾辦理印鑑變更者，無須檢附前述表單。

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臺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手續費	申購書編號 (第一金投信填寫)
1.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2.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3. 基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	

說明：(1) 每次最低扣款金額，除配息基金 B 類型為 \$10,000 元，其餘基金皆為 \$3,000 元(以千元累加)；(2) 定時定額手續費依本公司牌告費率或依優惠活動費率收；(3) 者，請填寫「」，且僅限使用受益人本人帳號。

配息基金 B 類型之收益分配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請注意：本項僅供首次指定收益分配帳戶填寫，若曾指定而需變更，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匯款帳號
-------	-------	------

【約定事項】

1.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本授權之指示按月(定時定額)自扣款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郵局或指定銀行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郵局或銀行並將上述事實通知本公司。
2. 申購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收足後方生申購之效力。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後，據以向基金經理人提出本申購書確認前述受益權單位。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者，則本公司得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暨轉帳授權約定。
3. 除本約定事項第 4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期限加計經理人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期限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4. 定時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交易如因郵局或指定銀行電腦故障無法作業時，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期限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
5.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應填寫「定時定額異動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第一金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第一金投信公告為準。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業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已詳閱約定事項，並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預告及風險等級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1. 信用風險：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 利率風險：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宜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八、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匯率波動性相對高，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須承擔匯率變動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本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惟 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始得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結轉匯成本相對提高。
- 九、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應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投資。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利差成本因此相對較高。
- 十、本公司發行之配息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十一、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如有疑問，歡迎洽詢 0800-005-908，另有關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歡迎查詢。

業務歸屬：988-00M888

第一金投信 人員填寫	開始扣款日 年 月 日	建檔覆核	建檔經辦	收件經辦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收件受理日
---------------	----------------	------	------	------	-----------	-------